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19,706	333,385
銷售成本		(304,661)	(262,106)
毛利		115,045	71,279
其他收益	4	2,487	66
其他淨虧損	5	(4,204)	-
分銷開支		(26,475)	(20,6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717)	(28,074)
其他經營開支		(144)	(49)
經營溢利		18,992	22,590
融資成本	6(i)	(2,600)	(868)
除稅前溢利	6	16,392	21,722
所得稅開支	7	(3,041)	(3,743)
本年度溢利		13,351	17,97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36	11,472
非控股權益		5,915	6,507
本年度溢利		13,351	17,9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029	0.00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3,351</u>	<u>17,9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45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u>19,108</u>	<u>29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604</u>	<u>18,27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81	11,762
非控股權益	<u>5,923</u>	<u>6,5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604</u>	<u>18,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	1,819
無形資產		2,815	2,815
商譽		213,646	19,541
可供出售證券		52,689	49,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4	734
遞延稅項資產		380	346
		<u>275,724</u>	<u>7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954	1,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9,521	192,43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93
交易證券		118,031	70,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3	57,501
		<u>400,309</u>	<u>321,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00,162	51,230
承兌票據		42,147	–
借貸		6,317	11,321
本期稅項		3,746	4,279
		<u>152,372</u>	<u>66,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937</u>	<u>254,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661</u>	<u>329,9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	–
		<u>46</u>	<u>–</u>
資產淨值		<u>523,615</u>	<u>329,9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414	18,194
儲備		421,123	239,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45,537</u>	<u>257,761</u>
非控股權益		<u>78,078</u>	<u>72,155</u>
權益總額		<u>523,615</u>	<u>329,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而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336,401	305,018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27,676	9,92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43,219	18,444
移動營銷服務	12,407	—
其他	3	—
	<u>419,706</u>	<u>333,38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一個新分部—移動營銷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移動營銷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虧損)	364,077	314,941	(14,364)	16,871	12,407	-	3	-	362,123	331,812
投資收入	-	-	57,583	1,573	-	-	-	-	57,583	1,57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4,077</u>	<u>314,941</u>	<u>43,219</u>	<u>18,444</u>	<u>12,407</u>	<u>-</u>	<u>3</u>	<u>-</u>	<u>419,706</u>	<u>333,38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860</u>	<u>19,827</u>	<u>42,620</u>	<u>17,972</u>	<u>842</u>	<u>-</u>	<u>(202)</u>	<u>-</u>	<u>61,120</u>	<u>37,79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63	-	-	-	-	-	-	71	63
利息支出	644	714	28	96	91	-	-	-	763	81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003	2,338	-	-	559	-	8	-	1,570	2,3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84,091</u>	<u>234,439</u>	<u>122,903</u>	<u>70,144</u>	<u>207,783</u>	<u>-</u>	<u>321</u>	<u>-</u>	<u>615,098</u>	<u>304,583</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 資產	528	675	-	-	1,641	-	-	-	2,169	6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0,825</u>	<u>56,043</u>	<u>-</u>	<u>-</u>	<u>4,591</u>	<u>-</u>	<u>5</u>	<u>-</u>	<u>95,421</u>	<u>56,043</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19,706</u>	<u>333,385</u>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120	37,7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4,728)</u>	<u>(16,07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392</u>	<u>21,72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5,098	304,583
遞延稅項資產	380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60,555</u>	<u>91,817</u>
綜合總資產	<u>676,033</u>	<u>396,74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21	56,043
遞延稅項負債	4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56,951</u>	<u>10,787</u>
綜合總負債	<u>152,418</u>	<u>66,83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077	314,941	23,396	23,851
香港	<u>55,629</u>	<u>18,444</u>	<u>196,205</u>	<u>324</u>
	<u>419,706</u>	<u>333,385</u>	<u>219,601</u>	<u>24,17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四年：無)。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	63
議價收購收益	3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1	—
其他	514	3
	<u>2,487</u>	<u>66</u>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254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u>4,204</u>	<u>—</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支出	758	81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5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1,837	58
	<u>2,600</u>	<u>868</u>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88	25,4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28	2,470
	<u>43,016</u>	<u>27,921</u>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2,725	8,10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22	713
折舊	1,651	1,167
無形資產攤銷	—	1,33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0	—
淨匯兌虧損	254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950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909	5,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40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289)	(3,6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	(82)
	<u>(3,185)</u>	<u>(3,743)</u>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7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
	<u>92</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52	—
	<u>52</u>	<u>—</u>
	<u>(3,041)</u>	<u>(3,74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不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392</u>	<u>21,722</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 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25%)	(4,098)	(5,431)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25)	145
不可抵扣費用之影響	(7,688)	(2,97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4,248	3,0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450)	-
稅務優惠之影響	1,803	1,5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69</u>	<u>(82)</u>
實際稅項開支	<u>(3,041)</u>	<u>(3,743)</u>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4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57,030,597股(二零一四年：1,560,569,973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110,867,520	1,467,389,6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262,390,685	78,796,811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的已發行股份	183,772,392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	-	14,383,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57,030,597</u>	<u>1,560,569,9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2,408	84,054
減：呆賬撥備	(iii)	(124)	—
	(i)	<u>92,284</u>	<u>84,054</u>
應收貸款		2,038	—
減：呆賬撥備		(1,870)	—
	(iv)	<u>168</u>	<u>—</u>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v)	95,627 11,442	86,357 22,023
		<u>199,521</u>	<u>192,434</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呆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63,016	52,936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3,633	13,357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7,212	16,9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7,594	712
超過2年	829	135
	<u>92,284</u>	<u>84,054</u>

- (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u>64,229</u>	<u>67,309</u>
逾期少於1個月	14,148	196
逾期1至3個月	1,122	14,272
逾期3個月至1年	6,713	2,099
逾期1年至2年	5,876	6
逾期超過2年	196	172
	<u>28,055</u>	<u>16,745</u>
	<u>92,284</u>	<u>84,05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i) 年內的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4	-
收購附屬公司	4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	-
	<u>12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24,000元。

(iv) 應收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	-
3個月至1年	168	-
1年至2年	-	-
超過2年	-	-
	<u>168</u>	<u>-</u>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u>168</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8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870,000元。

年內的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50	-
收購附屬公司	1,7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	-
	<u>1,87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0</u>	<u>-</u>

(v) 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用於抵銷日後自供應商的採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351	34,632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488	13,732
其他應付稅項	323	2,866
	<u>100,162</u>	<u>51,230</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43,640	79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354	33,48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010	90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1	246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9	-
2年後	327	12
	<u>49,351</u>	<u>34,632</u>

1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增加	(iv)	<u>97,000,000,000</u>	<u>970,000,000</u>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10,867,520	21,108,675	1,467,389,600	14,673,896
發行認購股份	(i)	-	-	350,000,000	3,50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ii)	307,692,307	3,076,923	-	-
發行配售股份	(iii)	<u>483,700,000</u>	<u>4,837,000</u>	<u>293,477,920</u>	<u>2,934,7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2,259,827</u>	<u>29,022,598</u>	<u>2,110,867,520</u>	<u>21,108,675</u>
			人民幣 等額		人民幣 等額
			<u>24,413,823</u>		<u>18,193,831</u>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62,200元)及8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292,800元)。

(ii)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協定價每股0.13港元發行307,692,3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朱偉傑先生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 20%權益的代價股份。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參考當日市價發行代價股份，錄得每股0.285港元。發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07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16,000元)及約84,6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432,000元)。

(i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48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4,83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04,000元)及116,0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1,30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93,477,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934,779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2,585元)及66,912,96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954,921元)。

(iv) 增加法定股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7,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已完成。配售代理已將總數為580,45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580,450,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20.00%，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482,709,827股股份約16.67%。配售股份總賬面價值將為5,804,5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9,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3,385,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336,4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018,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27,6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23,000元)；(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人民幣43,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44,000元)；及(iv)移動營銷服務約人民幣12,40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5,0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279,000元)。期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17%。毛利率上升主要為盈利能力已回到先前水平使毛利上升所致。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20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是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而虧損約人民幣3,9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6,4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32,000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增長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74,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所需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與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8,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年內所發行承兌票據本金160,0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3,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7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0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62倍(二零一四年：4.81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朱偉傑先生及彩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向朱偉傑先生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向彩昇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待收購協議獲達成後，本公司(i)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朱偉傑先生發行及配發307,692,307股新普通股；及(ii)向彩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認購最多483,700,000股普通股(「首次配售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合共483,700,000股首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首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242港元。首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10,600,000港元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ii)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1,700,000港元用作員工薪酬和董事酬金；(b) 1,700,000港元用作租金與經營開支；及(c) 1,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7,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80,450,000股新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合共580,450,000股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5港元。第二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1,500,000港元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ii)餘額約1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峰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昇有限公司(「賣方1」)、朱偉傑先生(「賣方2」)及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1及賣方2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其中(i) 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4,000股銷售

股份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清；及(ii) 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1,000股銷售股份以協定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賣方2發行307,692,307股新普通股結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營銷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合共580,450,000股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5港元。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29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9,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3,385,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的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新收購的移動營銷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約人民幣12,407,000元。此外，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3,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44,000元)。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軟件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收購一項移動營銷業務（「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豐富其業務組合提供投資良機，同時本集團可藉此進入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從而帶來多元化收益及額外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獲得放貸人牌照。董事認為獲得相關牌照有利本集團開拓放貸業務的新機遇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擴充業務，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溢利和回報。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在中國進行商業營運的目標公司（「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洽談權有效期為六個月。目前可能收購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第D.1.4條及第E.1.2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與郭可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林啟泰先生、黃浩昇先生與郭可安先生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連同胡競英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前任主席賈伯煒先生由於處理其他公務，故並無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